新闻出版总署、教育部、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96_B0_E 9_97_BB_E5_87_BA_E7_c36_327730.htm 二00二年五月十七日 新出联[2002]13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、教育 厅(教委)、计委、物价局: 为督促各地全面贯彻执行《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 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1]34号)及其9个配 套文件(以下简称"文件"),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、国家 计委、新闻出版总署于2001年底联合对部分地区进行了一次 专项督查。从督查的情况来看,文件下发后,各地领导重视 , 措施有力, 使中小学教材价格普遍下降, 经济适用型教材 得到进一步推广,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有所减轻。但是也发现 ,有的地方将教辅材料直接编入省级《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》、有的新华书店和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直接向学校发送 教辅材料推荐目录、有的学校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材料等 违反"文件"规定的现象。这些问题必须切实纠正。现将有 关意见和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指导。各省 级新闻出版、教育行政部门要在2002年7月1日前,将全部" 文件"印发到辖区各级出版、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、以 及教材编写、出版、发行等基层单位。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 学习,正确理解降低教材价格、改革教材管理体制、减轻学 生家长经济负担等各项政策规定及其重要意义,进一步提高 认识,增强贯彻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二、坚决纠正统一 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错误行为。从2003年春季开始,教

辅材料一律不准编入《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。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订购、中小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、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征订或随教材 搭售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。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 小学教辅材料的出版、发行、征订、选用等环节加强监督检 查,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。三、建立《中 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》的公示、备案和审查制度。从2003 年春季开始,各省(区、市)教材发行部门要将每季发给学校 的《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》在当地省级报纸上刊登公示 ,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各地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目录下达之日起15日内,将发给学校的全部征订目录(含推荐 目录)分别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备案。 四、严格执行中 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定,教材出版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,合理选用纸张,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正文、封面、插页 定价标准,制定教材零售价格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学 期教材零售价格后,应报国家计委(价格司)备案;省级出版 部门应同时将《中小学教材价格统计表》(附后)报新闻出版 总署计划财务司。对违反教材价格管理规定的,要依据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。 五、加强检查和监督。各级教育、新闻出版 、价格等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,齐抓共管,共同做好教材出 版、发行、定价、教辅材料管理和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 等工作,要全程监督,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各种形式的违法 违规行为。对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各方面举报的问题,要及 时查处,对严重的违法、违规案件要公开曝光。 新闻出版总 署、教育部、国家计委将不定期对各地落实"文件"的情况 进行抽查,并将检查结果向全国通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